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主要交易**

#### **建議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67港元認購合共306,659,459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債權人應付的認購金額須透過將應收本公司債務金額資本化進行支付。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則306,659,459股認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6%及約33.40%。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超過一項有關債務資本化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後，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認購協議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67港元認購，合共306,659,459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債權人應付的認購金額須透過將應收本公司債務金額資本化進行支付。認購協議條款的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債務人： 本公司

債權人： 以下債權人(作為債權人)：

1. 3名前董事債權人，彼等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已終止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超過12個月，且除與本集團先前的僱傭關係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2. 1名僱員債權人，除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外，彼為獨立第三方；
3. 3名顧問債權人，除與本集團的服務提供者關係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4. 5名貸方債權人，除與本集團的放款人與借款人的關係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67港元認購，合共306,659,459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債權人應付的認購金額須透過將應收本公司債務金額資本化進行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11,419,079股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則306,659,459股認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6%及約33.4%。306,659,459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066,594.59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0.267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50港元溢價約6.80%；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68港元折讓約0.3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債權人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特別授權

所有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認購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
- (iii) (倘有需要)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已就實施認購協議按認購協議訂約方信納的條款，自適當政府、政府機關、超國家或貿易組織、法院、其他監管機構、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或合宜的同意、許可、授權、命令、授出、確認、准許、登記、存檔及其他批准，且有關同意、許可、授權、命令、授出、確認、准許、登記及其他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認購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則作別論。

## 完成

認購事項將不遲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四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0,000,000 港元	約16,000,000 港元用作償還 未還償承兌票據及其他應 付款項，以及約4,0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用作擬定 用途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ii)勘探天然資源；及(iii)投資於水果種植、黃酒、休閒及文化等各種具潛力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令本公司在毋須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債務金額，以減緩本集團的還款壓力並減少本公司的現金流出。

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在無任何利益負擔的情況下，擴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同時減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進而強化本集團日後發展的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啟軍先生(附註1)	33,500	0.006	33,500	0.004
鄭皓安先生(附註2)	8,500	0.001	8,500	0.001
債權人(附註3)	—	—	306,659,459	33.402
公眾股東	<u>611,377,079</u>	<u>99.993</u>	<u>611,377,079</u>	<u>66.593</u>
總計	<u><u>611,419,079</u></u>	<u><u>100.00</u></u>	<u><u>918,078,538</u></u>	<u><u>100.00</u></u>

附註：

1. 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2. 即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預期概無債權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超過一項有關債務資本化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後，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認購協議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顧問債權人」	指	身為債權人之本集團顧問
「債權人」	指	具有本公佈「認購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而「該等債權人」一詞亦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債權人」	指	身為債權人之本集團僱員
「前董事債權人」	指	身為債權人之本集團前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金額」	指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結欠債權人合共81,878,075.5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貸方債權人」	指	身為債權人之本集團貸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21日下午五時正或債權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債權人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6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債權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306,659,459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陳劍先生及劉明卿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寧先生、鄭皓安先生、江俊榮先生、黎子彥先生、陳雨鑫女士及侯雲德先生。